

#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僅供識別

TANRICH INTERIM REPORT 2013/14

Make it  
impossible

中期報告  
2013/14



TANBICH INTERIM REPORT 2013/14

Make it  
all possible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其他資料	3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林 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主席)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擎天先生(主席)  
馬照祥先生  
林國昌先生  
角山徹先生  
黃麗萍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  
馬照祥先生  
余擎天先生  
林國昌先生  
黃麗萍女士

### 授權代表

郭金海先生  
馮淑嫻小姐

### 公司秘書

馮淑嫻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為 <i>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i>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期350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網址	<a href="http://www.tanrich-group.com">www.tanrich-group.com</a>



## 中期業績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載於本報告第9至33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2013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市場競爭日益激烈，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不斷開源節流，並執行嚴格之成本監控措施，令經營開支大幅減少了16%至1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3,500,000港元（2012年：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而除稅前虧損則錄得8,100,000港元（2012年：24,2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美國經濟數據向好，投資者信心逐步回穩。隨著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避險情緒回落，香港證券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513億港元，上升11.5%。

證券市場交易量的回升帶動經紀收入增加，來自一般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之孖展借貸收入亦相應上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之營業額上升至15,500,000港元（2012年：14,000,000港元）。另外，隨著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展，產品服務更多元化，而投資移民業務亦漸見成效，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3,900,000港元（2012年：3,0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續)

然而，鑑於固有客戶對即日買賣期貨的熱情減退，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之營業額大幅下降，抵銷了證券經紀孖展借貸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增加。回顧期內，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整體營業額減少了12.9%，錄得21,800,000港元 (2012年：25,000,000港元)。

#### 保險代理

鑑於保險業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施及披露規定越趨嚴謹，延長了銷售程序，導致營業額下跌。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總交易量亦受到負面影響。於回顧期內，保險代理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2.3%至6,800,000港元 (2012年：10,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繼續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商機處處。預期該部門將繼續擴大業務網絡，於下一期度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企業融資

於2013年第四季度，香港首次公開招股（「IPO」）市場氣氛回暖，企業融資團隊於期內成功地保薦一間公司於創業板上市。然而，有數個IPO活動仍在籌備中，因各種因素而延遲了上市時間表，故對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

分類營業額下跌17.6%至3,400,000港元 (2012年：4,1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有更多IPO活動及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並繼續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增加收入來源。

#### 放債

關於長運（集團）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墊款，本集團已於2013年7月23日就全面及最終解決民事法律訴訟訂立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回顧期內收回整個和解協議款項21,700,000港元。

對於審批新的貸款，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但仍繼續探索其他放債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續)

#### 坐盤買賣

儘管坐盤買賣於期內並不活躍，分類溢利錄得1,400,000港元，為證券市場之市值收益。鑑於期貨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已由2012年年底起暫停期貨坐盤業務。

#### 前景

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漸縮減其量化寬鬆政策，意味著其經濟逐步回穩。本集團對於未來環球經濟發展，抱著積極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加快其改革步伐，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

為提升香港投資市場的競爭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斷推出新產品，包括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及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加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滿足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要。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港交所發展，把握隨之而來的機遇。

除了資本實力，本集團深信人才也是集團成功的關鍵。為加強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前線員工，廣納群賢，以具備發展前景的工作機會吸引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培訓，發揮他們的潛能。

隨著互聯網普及，金融服務電子化，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方便客戶進行買賣。另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推廣計劃，吸引更多電子交易客戶。

展望未來，本集團堅守審慎且靈活的方針，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繼續尋求新的發展機會及合作夥伴，令業務穩健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9,4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38,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減少至57,2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65,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6倍（2013年6月30日：1.7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源於孖展借貸業務。於呈報期末，為支援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之短期計息借貸為42,5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72,500,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26.2%（2013年6月30日：44.8%）。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息率計息。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02,9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有價證券之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抵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97,5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 重大投資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投資。誠如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一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

#### 或然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42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及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相關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營業額及收益</b>	2	<b>33,450</b>	28,989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5,645	3,443
僱員福利開支	4	(17,169)	(19,063)
折舊及攤銷		(646)	(668)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	(12,658)	(16,862)
其他經營開支		(15,994)	(19,069)
財務成本	4	(521)	(8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1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3)
<b>除稅前虧損</b>	4	<b>(8,072)</b>	(24,163)
所得稅開支	5	-	-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b>		<b>(8,072)</b>	(24,163)
<b>其他全面收益</b>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57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542	15,533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b>8,699</b>	15,726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627</b>	(8,437)
<b>每股虧損</b>			
— 基本(港仙)	6	(0.68)	(2.03)
— 攤薄(港仙)	6	(0.68)	(2.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3年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2	1,252
無形資產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3	71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89	8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92,462	83,920
其他金融資產	8	6,796	5,9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8	3,567
		<b>105,150</b>	<b>96,358</b>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9	107	18,5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390	7,084
應收賬款	11	101,974	81,9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7,319	9,483
已抵押存款	12	2,015	2,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9,360	38,809
		<b>157,165</b>	<b>157,8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15	18,500	48,500
應付賬款	16	44,565	8,78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859	11,197
		<b>99,924</b>	<b>92,4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241</b>	<b>65,406</b>
<b>資產淨值</b>		<b>162,391</b>	<b>161,764</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19,147	119,147
儲備	18	43,244	42,617
<b>總權益</b>		<b>162,391</b>	<b>161,764</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	4,89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4	7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433	5,6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822	37,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1,375	42,88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60	40,879
已抵押存款	2,015	2,008
	41,375	42,88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7月1日之總權益	161,764	188,84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627	(8,437)
<b>於12月31日之總權益</b>	<b>162,391</b>	<b>180,41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及披露已修訂除外。

#### HKFRS 11：共同安排

HKFRS 11取代HKAS 31「*佔合營企業之權益*」及HK (SIC)-Int 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將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有關分類根據於考慮架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實與狀況下之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釐定。

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而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經營以共同經營者之權益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而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按比例綜合入賬。

因採納HKFRS 11，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其合營安排之參與，並已將投資由共同控制公司重新分類為合營公司。該投資仍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對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HKFRS 13：公允值計量

此新準則透過提供於其他HKFRS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之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披露指引之單一來源而改善一致性。公允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或轉讓一項負債可收取或支付之價值。

根據過渡性條文，該準則已獲應用。除本年度之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新準則對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FRSs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HKFRSs。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營運最高決策者，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對業務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是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代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保險代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1,758	6,836	3,395	-	49	1,412	-	33,450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6,000)	(5,756)	(900)	-	-	(2)	-	(12,658)
業績	(3,072)	(474)	(907)	-	(655)	1,408	1,171	(2,52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期內虧損								(8,07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 孖展借貸	保險代理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放債	坐盤買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24,972	10,095	4,121	-	17	(10,216)	-	28,989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6,494)	(8,768)	(1,190)	-	-	(410)	-	(16,862)
業績	1,271	(373)	(2,194)	(1,560)	(4,459)	(9,991)	(411)	(17,71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6,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
期內虧損								(24,163)



## 2. 分類資料 (續)

編製經營分類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類溢利及虧損指由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匯報之計量。

##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518	1,593
利息收入	717	945
管理費收入	480	480
雜項收入	2,930	425
	<b>5,645</b>	<b>3,443</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16,660	18,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	591
	<b>17,169</b>	<b>19,063</b>
(b) 其他項目：		
公允值變動		
— 貸款及墊款	—	2,300
呆壞賬撥備		
— 應收賬款	—	700
(c)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 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23	593
其他利息支出	298	219
	<b>521</b>	<b>812</b>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期虧損	(8,072)	(24,163)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	2012年 千
<b>普通股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1,476	1,191,476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192	1,33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2,668	1,192,807

因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而導致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b>		
股本投資－非上市，按成本（附註i）	14,339	14,339
減值虧損	(13,021)	(13,021)
	<b>1,318</b>	1,318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按公允值（附註ii）	91,144	82,602
	<b>92,462</b>	83,920

附註：

- (i) 鑑於股本投資為非上市，其公允值並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意出售此等投資。
- (ii) 公允值乃經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91,144,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82,602,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呈報期末，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0.06%	擁有及經營香港唯一之 證券交易所及 期貨交易所，以及 其相關結算所



## 8. 其他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衍生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總回報互換協議（「互換協議」）	6,796	5,905

## 9. 貸款及墊款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13年6月30日		
	按攤銷 成本及合計 千港元	按公允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256	–	256	256
有抵押	45	18,386	141	18,527
	301	18,386	397	18,783
呆壞賬撥備	(194)	–	(194)	(194)
	107	18,386	203	18,589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3年6月30日：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5%（2013年6月30日：零至8%）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2013年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i), (ii)	6,352	7,025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i)	38	59
		<b>6,390</b>	<b>7,084</b>

附註：

- (i)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
- (ii) 本集團已質押若干上市證券約6,352,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5,323,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批授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2013年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5,638	4,880
— 證券孖展客戶	(b)	62,234	61,712
— 證券認購客戶		—	3,297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c)	27,602	4,238
— 期貨客戶	(d)	31	—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e)	4,231	5,56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060	500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78	1,718
		<b>101,974</b>	<b>81,909</b>



## 11. 應收賬款 (續)

###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4	18
逾期：		
–30日內	5,624	4,862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384	3,384
	9,022	8,264
呆壞賬撥備	(3,384)	(3,384)
	5,638	4,88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續)

附註：(續)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38,015	34,147
逾期：		
—30日內	12,472	15,665
—31至90日	46	77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12,701	12,823
	63,234	62,712
呆壞賬撥備	(1,000)	(1,000)
	62,234	61,712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於本集團抵押之上市證券融資價值之規限下，本集團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為461,338,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207,230,000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孖展客戶之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應收賬款 (續) 結算條款 (續)

附註：(續)

- (c) 於呈報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1,766,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1,716,000港元)。

- (d) 於呈報期末，超額虧損之期貨客戶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90日	31	-

- (e)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存放之款項5,580,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4,043,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12.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指本集團為獲授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抵押之存款。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抵押約2,015,000港元 (2013年6月30日：2,013,000港元)之存款以獲授銀行透支及備用信貸，因此，已抵押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約為183,379,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84,157,000港元）。

###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1年8月3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敦沛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投資有限公司（「匯光」）訂立一份協議，該公司已獲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信貸融資170,000,000港元，並已同意向敦沛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有關融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敦沛金融管理須遵守匯光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葉德華（民勳）博士及角山徹先生亦均為敦沛金融管理及匯光之董事。

於2012年5月18日，該融資獲重續，條款及融資限額並無變動。然後於2013年6月6日，該融資獲重續，而融資限額調整至150,000,000港元。敦沛金融管理與匯光之間的協議其後於2013年7月4日修訂。

於報告期內，敦沛金融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分1次（2013年6月30日：3次）提取已合共動用24,000,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49,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24,000,000港元為未動用及未償還（2013年6月30日：24,000,000港元）。到期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46%（2013年6月30日：2.46%）計息及須於3個月內悉數償還。還款期限於2014年2月續期至2014年3月6日。



## 15. 計息借貸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	18,500	48,500

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客戶提供孖展借貸。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6厘(2013年6月30日: 1.45厘)。

## 16. 應付賬款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9,621	782
— 證券孖展客戶	(a)	24,349	365
— 期貨客戶	(b)	4,288	4,764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c)	6,307	2,873
	(d)	44,565	8,78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應付賬款 (續)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b)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及期權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 (c) 就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d)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淨值約190,725,000港元(2013年6月30日：89,916,000港元)。
- (e)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f)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參考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 17.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終	1,191,476	119,147	1,191,476	119,147

附註：於期／年內，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



## 18.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7月1日	82,566	9,794	40,836	1,577	(92,156)	42,617
本期間虧損	-	-	-	-	(8,072)	(8,07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57	-	1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542	-	-	-	-	8,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542	-	-	157	-	8,6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542	-	-	157	(8,072)	627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91,108	9,794	40,836	1,734	(100,228)	43,244
於2012年7月1日	77,482	9,794	40,836	1,275	(59,686)	69,701
本期間虧損	-	-	-	-	(24,163)	(24,1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93	-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533	-	-	-	-	15,53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5,533	-	-	193	-	15,7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533	-	-	193	(24,163)	(8,437)
於201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93,015	9,794	40,836	1,468	(83,849)	61,26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曾進行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6,629	5,908
有關連公司（附註i）	收取特許使用費	(780)	-
	收取管理費用	(480)	(480)
	租賃汽車付款	120	120
	應付本集團款項	3,110	2,045
匯光（附註ii）	利息付款	298	216

附註：

- (i) 敦沛金融管理與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主席葉德華（民勳）博士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3年4月16日訂立特許協議，特許敦沛香港使用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即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的辦公室空間。特許使用期限由2013年4月8日起生效，每月特許使用費為130,000港元。免特許使用費期限已由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5月5日授出。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向敦沛香港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每月收取8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以及就使用汽車每月向敦沛香港支付租賃款項20,000港元。

應收敦沛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詳述之協議，本集團已向匯光支付利息開支298,000港元。



## 20.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另可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77	7,48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	153
	<b>3,200</b>	<b>7,633</b>

### 其他承擔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名義金額10,000,000美元之五年互換協議。互換協議之相關文據為保本基金。

根據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該銀行支付季度款項。季度款項乃參考倫敦銀行間拆放款利率按名義金額計算。於互換協議到期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相關工具之表現收取累積回報。

互換協議乃由本集團根據HKAS 39入賬，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項下之其他金融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公允值計量

以下為按公允值計量金融工具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值以HKFRS 13「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允值乃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輸入之數據級別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總額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91,444	91,444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6,796	-	6,79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6,352	6,352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38	38	-	-



## 21. 公允值計量 (續)

###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續)

	總額	第1級別	第2級別	第3級別
2013年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82,602	82,602	-	-
其他金融資產				
互換協議	5,905	-	5,90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7,025	7,025	-	-
香港境外上市證券	59	59	-	-
貸款及墊款	18,386	-	-	18,386

### 金融資產第3級別公允值計量之變動

變動為貸款及墊款之還款。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期內，第1級別及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

### 用於第2級別公允值計量之估值方法之說明及輸入數據

釐定互換協議之公允值之估值方法基於貼現現金流基礎法，其乃發行人在計及可觀察利率後，於報告期末將可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協議之估計金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公允值計量 (續)

####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董事會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確定之政策及程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董事會盡可能使用可獲得之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董事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為重大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 22.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4。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於2012/13年中期報告內之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2012年同期支出4,39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類項下之經紀及代理商佣金。經修訂呈報更合適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此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葉德華（民勳）博士	102,484,000	30,000,000 (附註1)	480,000,000 (附註2)	-	612,484,000
郭金海先生	16,000,000	-	-	-	16,000,000
角山徹先生	140,200,000	-	-	-	140,200,000
黃麗萍女士	7,000,000	-	-	600,000	7,600,000
林 芃先生	300,000	-	-	600,000	900,000
馬照祥先生	2,152,000	-	-	-	2,152,000
余擎天先生	2,042,000	-	-	-	2,042,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博士（「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葉博士及其家屬。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2004年1月3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2013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生效，為期10年。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有關終止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回顧期間，概無根據201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根據購股權可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2013年7月1日 及					
2013年12月31日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董事：					
黃麗萍女士	6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 - 13/11/2022	0.350
林 芃先生	6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 - 13/11/2022	0.350
持續合約僱員					
	2,400	0.1675	04/01/2007	04/01/2008 - 03/01/2017	0.165
	200	0.8880	04/01/2011	04/01/2012 - 03/01/2021	0.840
	1,200	0.3550	14/11/2012	14/11/2013 - 13/11/2022	0.350
<b>總計</b>	<b>5,000</b>				

於本回顧期間，概無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其他資料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其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	1及2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40.29%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2	受託人	480,000,000	40.29%
鄧玉蘭女士	3	配偶權益	612,484,000	51.41%

附註：

1. 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葉博士乃該信託之創辦人。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該信託以受託方式於Fame Harvest Group Limited所持有同一批48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股份。
3. 鄧玉蘭女士為葉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博士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林博士」）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已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2. 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林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3. 馬照祥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由於有關委任，馬先生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226,800港元，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退任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1月12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 社會責任

本集團不單視社會企業責任為本集團職責，並認為此乃推廣關愛精神之機會，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類社會發展項目，改善社區生活，締造一個和諧共融的社會。本集團以社區關懷及環境保育兩大基礎範疇確立了集團社會企業責任的方針。



## 其他資料

### 社會責任 (續)

社會關懷方面，本集團與社福機構維持長期夥伴關係，致力扶助弱勢社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致力服務九龍城區的基層兒童。本集團企業義工隊曾帶領該等兒童到「通天菜園」及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遊覽，透過活動擴闊他們的視野及與他們一同認識大自然，並藉此教育他們保護環境。本集團的努力獲社會廣泛認同，並因此連續五年獲香港青年協會頒發為「有心企業」。

另外，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積極支持環保活動，並向員工宣揚環保意識。本集團簽下長春社之「減廢有我」約章，承諾繼續竭力執行辦公室減廢措施，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物，以身作則推動源頭減廢。本集團於環保方面的努力獲得社會肯定，連續兩年獲頒發節能及減廢的環保標籤，並連續兩年獲頒發「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金融、法律及商業顧問服務界別卓越獎優異獎。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推行環保措施，成為綠色企業。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4年2月21日